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
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联合国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董事会主席的报告*

概要

本报告是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8/18 号决议提交的，理事会在这项决议中请联合国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董事会主席从理事会第二十届会议开始，每年提交一份关于董事会工作的全面报告。本报告介绍了自从基金董事会主席的上一份报告(A/HRC/20/34)以来，董事会工作的最新情况。

* 迟交。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5	3
A. 背景	1-2	3
B. 任务	3-5	3
二. 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及董事会的活动和成果	6-31	4
A. 第三十六届会议	6-25	4
B. 第三十七届会议	26-31	6
三. 技术合作：主要结论、查明的挑战和建议	32-44	8
A. 人权理事会、国际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	32-33	8
B. 衡量技术合作的成果及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回应	34-36	8
C. 人权高专办关于技术合作的临时实地手册	37-40	8
D. 与其他联合国实体的协同效应	41-44	9
四. 供资和捐助方的情况	45-46	10
附件		
一. 自愿基金的费用计划与支出状况：2011年		11
二. 自愿基金的费用计划与支出状况：2012年		12
三. 自愿基金的财务状况：2012年		13
四. 捐助方清单		14

一. 导言

A. 背景

1. 联合国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是人权委员会第 1987/83 号决议建立的，它接受来自各国政府、组织和个人的自愿捐款。基金的宗旨是为国际合作提供资金支持，以便建立和加强将对进一步执行国际人权标准产生长远影响的国家和地区机构以及基础设施。

2. 董事会自 1993 年以来投入运作，其成员由秘书长任命，任期三年，可连任。董事会的任务是协助秘书长精简和理顺技术方案的工作方法和程序。董事会每年举行两次会议，向秘书长和人权理事会报告工作情况。目前的成员包括 Sozar Subari (格鲁吉亚)、Fatima Mbaye (毛里塔尼亚)、Mariclaire Acosta Urquidi (墨西哥)、Christopher Sidoti (澳大利亚)和 Deepika Udagama (斯里兰卡)。Acosta 女士于 2012 年 6 月获得任命，接替 Cecilia Medina。Udagama 女士在 2012 年 4 月至 2013 年 4 月期间担任董事会主席。董事会选举 Sidoti 先生接替 Udagama 女士，从 2013 年 4 月起担任主席。

B. 任务

3. 董事会于 2004 年重新制定了工作重点，从对个别项目的详细修订转为向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提出加强人权领域技术方案的政策方针和战略咨询。自那以来，技术合作自愿基金的工作重点不再是注重较小型的项目，而是为人权高专办实地机构的活动提供资金，因为许多这类活动属于技术合作性质。董事会商定的关于技术合作的这一较宽泛的定义已提交成员国，并在秘书长向人权理事会提交的年度报告中作了报告。¹

4. 董事会的上述做法得到高级专员的高度赞赏，因为该做法提高了人权高专办应对成员国实地服务请求的灵活性，进一步推动将技术合作纳入人权高专办的战略规划进程。董事会决心确保高级专员能够汲取董事会成员的经验、专门知识与智慧，因此为董事会作为一个整体和各董事会成员提供了更多机会，以便他们在全球和区域层面为人权高专办提供战略和其他咨询，以支持其 57 个实地机构提供的技术合作，这些实地机构包括独立的机构，如国家办事处和区域办事处，也包括合作安排，如在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人权顾问或联合国维和特派团人权单位的协助下所作的安排。董事会成员近来访问了人权高专办实地机构，以学习其实地经验，还参加了人权高专办区域和全球战略规划会议，这些做法属于加强对这一领域支持的形式。

¹ A/HRC/16/66。

5. 本报告包括董事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和第三十七届会议的情况。在这些会议上，董事会借助先前的经验，继续探讨由自愿基金资助的人权技术合作方案的不同组成部分，以便就人权高专办开展的技术合作活动提供政策指导意见和建议。

二. 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及董事会的活动和成果

A. 第三十六届会议

6. 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董事会于 2012 年 4 月 23 日至 26 日在日内瓦举行第三十六届会议。会议由在该届会议上当选董事会主席的 Udagama 女士主持。董事会其他成员(Sobari 先生、Mbaye 女士和 Sidoti 先生)参加了会议。由于日程冲突，Medina 女士无法参加该会议。

7. 会议的目的在于了解人权高专办 2012-2013 年管理计划所作的国家/区域具体概况及专题战略，与人权高专办相关部门会谈，以及为高专办开展的技术合作活动提供政策指导与建议。

8. 与会者向董事会通报了有关普遍定期审议机制的后续活动以及普遍定期审议财政和技术援助自愿基金使用情况的最新进展。在这方面，董事会收到一份情况报告，其中介绍了实地机构参与普遍定期审议的情况以及为支持执行各成员国提出的建议采取的后续行动。

9. 董事会成员对实地机构支持普遍定期审议建议的后续活动表示赞赏。董事会还表示，如果有人提出请求，董事会愿意承担普遍定期审议财政和技术援助自愿基金董事会的职能。

10. 与会者还向董事会通报了 2012-2013 年管理计划的最新情况，尤其是主题优先事项、精简规划程序以及人权高专办业绩监测系统的情况。就此而言，董事会收到一份有关在线业绩监测系统使用情况的概述，该系统旨在对两年期的结果进行监测与报告。截至 2012 年 3 月 18 日，已有 33 个人权高专办的实地机构接受如何使用该系统的培训，财务监测是该系统的一个新的特征。这一系统对人权高专办成为一个完全以成果为导向的组织、向所有利益攸关方保持透明和问责的承诺作出了重要贡献。董事会成员对系统给予积极评价，请求获得进入在线系统的许可。

11. 与会者还向董事会报告了 2009 年 11 月设立的联合国发展集团人权主流化机制的最新情况。主流化机制包括 19 个联合国机构、基金与方案。该机制由人权高专办主持，采用副主席轮换制，向联合国发展集团报告。该机制旨在对成员国有关在人权主流化方面获得更多技术支持的日益增长的需求作出直接回应，并在国家发展战略中适用基于权利的方针。该机制还寻求加强联合国的协调应对能力，用于处理成员国在履行国际人权承诺方面获得支持的请求。2011 年 10 月，人权高专办及其伙伴推出了联合国发展集团人权主流化机制多捐助方信托基金，

旨在加强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能力，为其在国家层面发展人权能力提供支持。为了使这一进程投入运行，2012年1月推出了向驻地协调员办公室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部署人权顾问的联合战略，这一做法扩大了在人权领域提供技术援助的机会。

12. 董事会对制定联合战略和推出多捐助方信托基金表示赞赏，人权高专办收到来自驻地协调员关于在各自国家工作队部署人权顾问的请求越来越多，信托基金的推出有望促进对这些请求作出回应。在编写本报告时，董事会获悉，2013年由于收到的捐款有限，信托基金能够为上述联合战略部署10人(战略要求20人)。虽然董事会希望人权主流化机制能够成为大量人权顾问的供资来源，但该机制只能负责新部署的人员。董事会还不确定可用的资金能否覆盖所有需要和请求，因此认为目前技术合作自愿基金对人权顾问提供支持仍然至关重要。

13. 与会者向董事会介绍了所有地区实地机构的最新情况以及技术合作自愿基金在人权高专办管理计划框架下供资活动的执行情况、取得的成功，以及在实地与民间社会、各国政府、联合国伙伴及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合作的情况。还向董事会介绍了为应对非洲、中东和北非、亚太地区、欧洲、北美和中亚、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目前面临的挑战制定的战略。

14. 与会者向董事会简要介绍了在科特迪瓦、几内亚比绍、利比里亚、塞拉利昂、索马里、苏丹和南苏丹的联合国维和特派团人权单位的状况。董事会还收到有关在乍得、肯尼亚、马达加斯加、尼日尔、卢旺达和大湖地区的人权顾问状况的简要介绍，并了解到几内亚、多哥和乌干达国家办事处的状况。

15. 在非洲地区，技术援助的重点领域包括选举和政治过渡、冲突局势，以及法治和有罪不罚问题。董事会认识到所有这些不同国家面临的挑战，欢迎在实地取得的成绩。

16. 董事会收到一份有关在中东和北非地区实地机构人权工作的概述，这些实地机构遇到大量技术合作活动请求，在政治和社会持续转型的背景下确立制度是该地区面临的主要挑战。

17. 与会者向董事会简要介绍了毛里塔尼亚国家办事处和突尼斯办事处的情况，以及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独立办事处的特殊情况。董事会欢迎该地区在面临挑战和困难的情况下作出的努力。

18. 与会者向董事会简要介绍了阿富汗和东帝汶联合国维和特派团人权单位的情况，以及在巴布亚新几内亚和斯里兰卡的人权顾问的情况。董事会还得知，尼泊尔办事处和东帝汶的人权单位已关闭。为了向该地区各国的人权工作提供进一步支持，董事会建议考虑加强人权高专办驻曼谷的区域办事处的能力。

19. 董事会注意到近来在欧洲和中亚地区的实地机构的发展，以及该地区在执行优先事项方面面临的挑战，包括政治、人力资源、资金和行政限制。与会者还向董事会介绍了科索沃独立办事处开展活动最新情况，在南高加索(格鲁吉亚)、

摩尔多瓦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和乌克兰的人权顾问的情况，以及该地区就专题议题开展的重要工作。

20. 与会者向董事会简要介绍了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人权单位的情况，在厄瓜多尔、尼加拉瓜和巴拉圭的人权顾问的情况，以及在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和墨西哥的国家办事处的情况。董事会认识到所有这些国家面临的挑战，欢迎在实地取得的成绩。

21. 董事会收到一份概述，介绍了人权高专办与人道主义危机、快速反应和联合国支持和平特派团相关的工作，高专办的作用以及在向不同调查委员会提供支持方面面临的挑战。

22. 与会者向董事会介绍了与国家人权机构相关问题的最新情况，包括向这些机构及增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资格认证小组委员会提供的法律和技术援助，以及区域趋势和机制。董事会注意到完全依照《巴黎原则》确保国家人权机构真正独立性的重要性，以及作为联合国加强国家人权保护制度的一部分，发展和为这类机构投资的战略价值。董事会欢迎人权高专办支持根据《巴黎原则》设立和加强国家人权机构，鼓励人权高专办加大这方面的支持。

23. 董事会承认并强调由各种类型的联合国人权实地机构进行的在人权高专办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之间在国家层面开展合作的战略意义，强调与区域人权机制建立伙伴关系的价值。董事会欢迎并受到与国家人权机构建立伙伴关系的战略价值的鼓舞，继续努力加强这些机构与开发署之间的合作努力以推动人权高专办履行任务，也使董事会受到鼓舞。

24. 董事会听取了人权理事会和人权高专办特别程序司的发言，发言介绍了第一轮普遍定期审议接近尾声时的最新发展、其进程和成绩、理事会为第二轮审议采取的新的模式，以及对普遍定期审议建议的后续跟进。

25. 董事会还与高级专员举行了会谈，向她简要介绍了董事会的结论，尤其是董事会对确保为办事处收到的提供人权顾问的新的请求中最重要的请求提供资金的关切。董事会还建议探讨是否有可能加强区域办事处，作为高专办与各国合作开展战略计划的组成部分。

B. 第三十七届会议

26. 董事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分别于 2013 年 1 月 28 日和 29 日在努瓦克肖特以及于 2013 年 1 月 30 日至 2 月 2 日在突尼斯举行。这是董事会第二次在日内瓦以外的地方举行会议。两个实地特派团为董事会提供了机会，使其直接和亲身感受到在北非的国家办事处的实际需要。在毛里塔尼亚，董事会就自愿基金在使用方面取得的成绩、主题优先事项、限制和挑战收集了第一手的信息。在突尼斯，虽然该国家办事处尚未收到来自基金的资金，但董事会就地了解到设立一个新的国家办事处在技术合作方面遇到的挑战与机遇。

27. 董事会在与该国不同国家机构、联合国伙伴、外交使团和民间社会组织会谈期间讨论了人权高专办在毛里塔尼亚开展的技术合作活动。会谈形式包括对挑选的项目进行访问，在访问期间，人权高专办的技术咨询与服务机构向董事会简要介绍了需要处理的特定人权状况。在突尼斯，董事会尤其注意到，在该国的政治环境和背景条件下尽快设立一个新的办事处至关重要，还应制定一项灵活方案，在重点关注保护和增进权利的同时能够随着环境和需要的变化进行调整。

28. 在实地访问期间，董事会讨论了为毛里塔尼亚不同司法和问责方案与机制以及为突尼斯的过渡司法提供的支持。据认为，人权高专办的技术合作方案在这两个国家尤为重要，这主要是因为这两个国家政治局势复杂。在毛里塔尼亚，与所有利益攸关方的讨论所关注的重点包括针对“人道主义债务”²的问责问题，以及为确保该国完全消除奴隶制作出努力和提供支持。在突尼斯，董事会尤其很好地了解到人权高专办提供支持的领域，包括制定宪法、司法和执法转型。关于司法和问责的问题，董事会强调，毛里塔尼亚面临的挑战仍然是确保利用技术援助，支持目前为应对不同社区之间仍然存在的紧张局势和不平等所作的努力。在突尼斯，人权高专办正在开展重要工作，以支持在完全遵守国际人权标准的情况下实行过渡司法、为司法机构开展能力建设，以及在当前制定《宪法》活动中推动联合国关注人权的联合努力。关于执法机构的制度建设，董事会认为，应不断重新评估培训活动，以确保通过提供所需专门知识，务实性和持续性的方法，确保有效解决应解决的问题。

29. 与会者还向董事会简要介绍了所访问国家实地机构处理的各种主题优先事项，包括与歧视相关的主题战略；打击有罪不罚和加强法治；增进和保护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促进民主和善治；以及加强与国际和区域人权机制及国家人权机构的合作。董事会认为，人权高专办可加大努力，将人权高专办的性别与妇女权利战略转变为在两个国家所有主题重点领域的具体行动，尤其可在突尼斯开展方案。

30. 董事会认为，实地访问为其工作与任务带来了收获，建议每年与其他国家的实地机构举行类似会议。在国内进行的讨论尤其有助于高专办切实查明开展进一步技术合作工作的优先领域、挑战与最佳做法。

31. 董事会利用在突尼斯的最后一天，举行了一次内部会议，继续讨论其未来的方案。在该会议上，Sidoti 先生当选为董事会新任主席，以接替任期于 2013 年 4 月结束的 Udagama 女士。董事会成员感谢 Udagama 女士为董事会的工作制定了新的重点，以不断提高人权高专办的咨询作用作为工作核心。各位成员还借助该机会欢迎董事会新成员——Mariclaire Acosta(墨西哥)接替前成员 Cecilia Medina。

² 用于指称 1988 年至 1992 年在毛里塔尼亚发生的侵犯人权罪行的用语。

三. 技术合作：主要结论、查明的挑战和建议

A. 人权理事会、国际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

32. 董事会尤其是在高专办 2010 年通过的政策背景下，密切跟踪普遍定期审议后续工作的进展，该政策支持成员国以整体方式执行所有联合国人权机制——条约机构、特别程序和普遍定期审议提出的建议。该政策体现了在人权高专办 2012-2013 年管理计划框架下高专办的主题战略，即加强国际人权机制和逐步发展国际人权法。

33. 董事会赞赏指导方针草案便于人权高专办审查普遍定期审议财政和技术援助自愿基金收到的技术援助和/或筹资申请，注意到指导方针以高专办的任务为基础，尤其是在以下方面：关于技术合作的总体方针与政策、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层面的优先事项、高专办用于所有人权机制工作的整体方针；将自身转变为一个成果制机构的努力；以及对优化有限资源的使用的关切。指导方针旨在确保使自愿基金委托高专办使用的资源得到有益、有效、透明和负责任的管理，推动有效改进人民行使和享有人权的状况，这是人权理事会及其普遍定期审议机制的主要目标。

B. 衡量技术合作的成果及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回应

34. 董事会赞扬人权高专办在审查所涉期间充分使用业绩监测系统。董事会近来访问毛里塔尼亚和突尼斯期间有机会在实地测试了该系统的有效性。

35. 业绩监测系统迄今为止已在 33 个实地机构和总部使用，已证明该系统不仅是透明度和问责制的重要工具，而且有助于人权高专办及时获得各种信息，能够更明确、更好地确定成果。董事会认为，该系统将计划、监测和制作报告相互联系起来，为界定和选择高专办的成果以及衡量这些成果提供了极大便利。在实地工作中，该系统为监测技术合作项目的执行情况与业绩提供便利，在需要时根据环境的变化和面临的挑战进行实时调整。该系统还便于共享尤其是与技术合作领域相关的经验和教训。

36. 董事会强烈建议人权高专办及其实地机构继续确保广泛使用该系统，尤其为加强其财务单元进行投资。

C. 人权高专办关于技术合作的临时实地手册

37. 与会者与董事会磋商了人权高专办关于技术合作的临时实地参考手册的初步草稿，该手册旨在向实地机构和工作人员提供有关人权高专办技术合作方面的方针的指导。设计临时手册的目的在于将人权高专办与技术合作相关的政策、做

法与程序集中纳入一份文件，手册的编写体现了近来的趋势，如采用整体方针对国际人权机制提出的建议进行后续跟进。

38. 技术合作是人权高专办履行高级专员授权任务的方法之一，是克服国家内部知识和能力缺陷以及为国家应对这些缺陷的工作提供支持的有效手段之一。在过去 10 年中，在这方面请人权高专办提供技术合作的请求数量稳步增加，实地机构或者作为人权高专办办事处，或者通过在国家和区域层面建立伙伴关系成为与其他联合国实体的合作机构，发挥了重要作用。正如在人权高专办方案工具中所界定的那样，临时手册将技术合作定位为人权高专办方案的组成部分之一。

39. 临时手册在提供有益的联系、建议以及现实实例的同时确保使技术合作成为一种兼容并蓄的活动，吸纳所有国家利益攸关方，包括政府机构和民间社会参与进程的所有阶段。手册还载有对现有人权高专办实用工具的介绍，如“世界人权索引”，因为该索引能够排列出由条约机构、特别程序提出的建议以及在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提出的建议，并按照专题问题和受影响人群归纳这些建议，从而为设计技术合作项目奠定坚实的基础。

40. 董事会欢迎该努力为人权高专办从事技术合作工作及管理技术合作项目的工作人员提供指导。董事会鼓励人权高专办尽快完成临时手册。

D. 与其他联合国实体的协同效应

41. 董事会在对毛里塔尼亚和突尼斯进行实地访问期间会见了人权高专办在联合国系统内的伙伴。通过编写联合国国家分析及制定战略方案框架进程在国家层面开展联合战略规划，是技术合作领域尤为重要的工作。

42. 例如，就联合国突尼斯国家工作队正在进行的编写共同国家评估的工作而言，驻地协调员向董事会告知，基于人权的方针和成果制方针正在充分适用，例如：已考虑到相关人权机构的建议，一些人权机构已在过去两年中访问该国。人权高专办为支持联合国国家工作队这方面的努力发挥重要作用。这方面的工作成果包括与开发署一道制定了有关安全部门改革和司法改革的联合项目文件。在毛里塔尼亚也开展了类似工作，特别关注涉及已成为一些特别程序研究题裁的相关主题的建议。在这两个国家，普遍定期审议似乎都为各联合国实体提供了一个新的框架，使其在将以人权为基础的方针的意图转化为实际行动方面发挥越来越积极的作用。此外，在将人权纳入国家发展计划方面的工作有所扩大，一些(如厄瓜多尔)人权顾问尤其在将基于人权的方针切实适用于方案和预算方面发挥关键作用。

43. 在上述背景下，人权高专办通过“世界人权索引”，在全球层面努力确保获得汇总和排定优先顺序的建议的工作(其中包括相关人权机制，包括普遍定期审议提出的所有建议和结论性意见)至关重要，为联合国编写国家分析和制定战略方案框架，确定联合国系统对国家发展优先事项的集体回应提供了关键要素。

44. 上述许多建议可能导致更多的技术合作请求。一些情况可能最适合由人权高专办提供支持；另一些涉及跨行业主题和复杂问题的请求可能需要整个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或一些联合国实体的联合支持。这当然不仅意味着人权高专办，也意味着整个联合国系统促进技术合作方案以人权为重点的重要机遇。

四. 供资和捐助方的情况

45. 董事会在 2013 年 1 月和 2 月的会议上了解到人权高专办总体财务状况及其捐助方的最新情况、技术合作自愿基金 2012 年的财务状况及其在整个供资体系内的运转情况，包括与其他预算外资源之间的相互联系。董事会获悉，自愿基金的支出近年来持续增加；但捐赠的资金尚无法与增加量相匹配。这种情况令人对由自愿基金供资的技术合作活动的未来感到担忧。

46. 董事会强调确保对基金持续捐赠的重要性。董事会表示支持扩大捐助者的队伍，包括扩大捐赠成员国数量的战略。董事会认为，增加专款专用资金能够使人权高专办在落实已确定的优先事项方面更具灵活性。关于自愿基金收入与支出的详细资料载于本报告附件。

附件一

自愿基金的费用计划与支出状况：2011 年

人权高专办预算外资源(2011 年 12 月 31 日)
技术合作自愿基金—2011 年费用计划与支出状况

技术合作自愿基金(AHA)	2011 年费用计划(美元)			支出(美元)
	活动	工作人员费用	合计	合计
外勤业务和技术合作司				
(a)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人权顾问(17)				
- 人权高专办人权顾问对以下国家工作队实施的活动:				
- 俄罗斯联邦	985,756	462,443	1,448,199	1,306,905
- 格鲁吉亚南高加索	397,540	725,711	1,123,251	835,303
- 摩尔多瓦	85,139	197,917	283,056	272,081
- 乌克兰	36,160	139,360	175,520	20,679
- 也门	72,772	156,288	229,060	40,567
- 津巴布韦	124,244	107,818	232,062	75,264
- 卢旺达	64,195	227,470	291,665	215,775
- 大湖地区(布隆迪)	194,638	193,140	387,778	372,866
- 肯尼亚	534,292	414,354	948,646	737,320
- 尼日尔	128,421	360,590	489,011	464,066
- 乍得	101,841	403,834	505,675	365,177
- 马达加斯加	110,797	184,000	294,797	284,486
- 厄瓜多尔	228,775	360,749	589,524	517,997
- 巴拉圭	263,308	304,125	567,433	541,423
- 洪都拉斯	12,430	-	12,430	9,819
- 巴布亚新几内亚	137,860	301,774	439,634	404,711
- 斯里兰卡	219,678	248,502	468,180	395,562
人权顾问小计:	3,697,846	4,788,075	8,485,921	6,860,001
(b) 联合国维和特派团人权单元(11)				
- 联合国以下国家维和特派团人权单元实施的活动:				
- 海地	206,564	-	206,564	191,216
- 阿富汗	352,792	364,730	717,522	584,822
- 东帝汶	662,725	28,273	690,998	560,540
- 科特迪瓦	180,800	-	180,800	177,410
- 利比里亚	73,467	-	73,467	73,467
- 塞拉利昂	256,397	185,416	441,813	406,509
- 索马里	228,120	180,698	408,818	252,515
- 达尔富尔, 苏丹(瑞士资助)	104,428	90,965	195,393	114,331
- 苏丹	427,612	-	427,612	330,697
- 几内亚比绍	22,600	-	22,600	-
- 中非共和国	31,778	-	31,778	-
维和特派团小计:	2,547,283	850,082	3,397,365	2,691,507
(c) 国家/独立办事处(6)				
- 毛里塔尼亚	522,750	694,260	1,217,010	1,103,826
- 多哥	867,968	757,239	1,625,207	1,477,667
- 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独立办事处)	848,150	2,262,957	3,111,107	2,886,697
- 玻利维亚	566,868	990,042	1,556,910	1,334,547
- 墨西哥	804,063	1,795,795	2,599,858	2,534,723
- 科索沃(独立办事处)	158,993	724,912	883,905	763,666
国家/独立办事处小计:	3,768,792	7,225,205	10,993,997	10,101,126
小计	10,013,921	12,863,362	22,877,283	19,652,634
合计(包括 13% 方案支助费用)	22,877,283			86%

参考: 2010 年和已完成项目支出 = 17,611,894

附件二

自愿基金的费用计划与支出状况：2012 年




人权高专办预算外资源(2012 年 12 月 31 日)
技术合作自愿基金—2012 年费用计划与支出状况

IMS Project Number	技术合作自愿基金(AHA) 外勤业务和技术合作司	2012 年费用计划(美元)			支出
		人事费用	活动	合计	合计 美元\$ (初步估算)
	(a)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人权顾问(19):				
	- 人权高专办人权顾问对以下国家工作队实施的活动:				
B-414	- 俄罗斯联邦	604,093	580,831	1,184,924	1,138,682
B-409	- 格鲁吉亚南高加索	606,492	395,785	1,002,277	986,866
B-504	- 摩尔多瓦	227,736	93,691	321,427	319,295
B-541	- 乌克兰	198,570	36,160	234,730	234,773
B-540	- 也门	175,436	66,130	241,566	223,351
B-433	- 津巴布韦	124,094	89,438	213,532	190,223
B-441	- 卢旺达	292,609	119,587	412,196	397,313
B-538	- 大湖地区(布隆迪)	25,928	190,328	216,256	208,003
B-488	- 肯尼亚	411,557	579,261	990,818	972,490
B-503	- 尼日尔	351,613	101,419	453,032	507,786
B-584	- 乍得	361,356	125,508	486,864	473,551
B-539	- 马达加斯加	237,407	127,031	364,438	364,493
B-436	- 厄瓜多尔	376,020	218,509	594,529	581,999
B-531	- 巴拉圭	450,030	240,922	690,952	681,157
B-532	- 洪都拉斯	-	31,075	31,075	28,632
B-502	- 巴布亚新几内亚	325,616	171,534	497,150	478,780
B-439	- 斯里兰卡	242,642	213,686	456,328	425,791
B-630	- 马尔代夫	107,633	78,247	185,880	120,311
B-617	- 马拉维	110,919	58,299	169,218	-
	人权顾问小计:	5,229,751	3,517,441	8,747,192	8,333,496
	(b) 联合国维和特派团人权单元(11)				
	- 联合国以下国家维和特派团人权单元实施的活动:				
B-443	- 海地	-	220,544	220,544	229,645
B-421	- 阿富汗	641,913	300,314	942,227	863,495
B-642	- 阿富汗/阿富汗人民和平对话(比利时)	-	16,950	16,950	16,950
B-440	- 东帝汶	-	630,635	630,635	583,297
B-442	- 科特迪瓦	-	221,013	221,013	221,013
B-444	- 利比里亚	-	73,473	73,473	73,473
B-431	- 塞拉利昂	247,667	215,717	463,384	463,384
B-451	- 索马里	498,720	200,540	699,260	567,935
B-613	- 索马里(由奥地利/ADA 资助的活动)	124,106	371,598	495,704	449,800
B-478	- 苏丹达尔富尔(由瑞士资助的活动)	57,569	203,246	260,815	122,271
B-445	- 苏丹	-	427,592	427,592	409,921
B-582	- 几内亚比绍	-	114,130	114,130	114,130
B-583	- 中非共和国	-	31,778	31,778	9,178
B-611	- 利比亚	-	225,316	225,316	159,672
	维和特派团小计:	1,569,975	3,252,846	4,822,821	4,284,163
	(c) 国家/独立办事处(6)				
B-505	- 毛里塔尼亚	729,701	655,906	1,385,607	1,375,078
B-418	- 多哥	776,583	716,962	1,493,545	1,492,158
B-404	- 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独立办事处)	2,609,501	819,040	3,428,541	3,343,422
B-419	- 玻利维亚	1,069,681	526,092	1,595,773	1,577,769
B-401	- 墨西哥	1,958,715	820,568	2,779,283	2,771,838
B-420	- 科索沃(独立办事处)	800,344	201,097	1,001,441	977,464
	国家/独立办事处小计:	7,944,525	3,739,665	11,684,190	11,537,729
	其他调整				12,269
	小计	14,744,251	10,509,952	25,254,203	24,167,657
	合计(包括 13% 方案支助费用)		25,254,203		96%

附件三

自愿基金的财务状况：2012 年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联合国技术合作 自愿基金(AHA)	
收支结算表 2012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 (初步结算)	
	美元\$
一. 收入	
2012 年自愿捐款	18,466,272.00
杂项和利息收入	385,323.00
总收入	18,851,595.00
二. 支出*/	
	USD \$
工作人员费用	12,917,292.67
专家与顾问的费用和差旅费	788,307.68
代表差旅费	113,869.17
工作人员差旅费	980,517.56
订约承办事务	922,294.66
一般业务费用	1,379,156.19
用品和材料	470,887.43
赠款、捐款和研讨会	3,820,791.69
方案支助费用	2,774,539.65
业务准备金	
总支出	24,167,656.70
本期收入超过(低于)支出净额	(5,316,061.70)
2012 年 1 月 1 日期初余额	17,920,195.00
杂项调整数/结余/向捐款者的退款	1,986,303.96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余额总数	14,590,437.26
*/包括付款和待付款	
估计可用于 2013 年活动的资金额	<u>11,398,779.00</u>
方案支助费用(13%)	1,481,841.00
业务准备金(15%)	<u>1,709,817.00</u>
可用资金总额(包括方案支助费用和业务准备金)	<u>14,590,437.00</u>

附件四

捐助方清单

 技术合作自愿基金(VFTC) 	
2012 年自愿捐款*(截至 12 月 31 日)	
捐助方	美元\$
阿尔及利亚	500,000
沙特阿拉伯	40,000
澳大利亚	295,920
奥地利	645,995
比利时	99,470
欧洲联盟委员会	1,467,733
芬兰	309,585
法国	132,802
德国	725,286
印度	100,000
以色列	10,000
意大利	74,627
日本	220,000
列支敦士登	21,505
荷兰	2,574,003
挪威	2,966,324
法语国家组织	123,243
巴拿马	2,000
俄罗斯	450,000
西班牙	34,483
瑞典	3,600,900
瑞士	2,256,017
开发署—摩尔多瓦	85,266
美国国际开发署—墨西哥	210,940
美国国际开发署—毛里塔尼亚	120,174
美利坚合众国	1,400,000
合计	18,466,272

* 包括由捐助方指定捐给技术合作自愿基金和/或由技术合作自愿基金资助的人权高专办活动的资金，以及由人权高专办拨给技术合作自愿基金的未指定用途的资金。